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非執行董事辭任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吳志豪先生(「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於包括本公佈所述變動後)，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